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

与审议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概要

1. 请提供资料，说明报告的编写和通过过程，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相关协商的程度。

本报告定稿是两性平等机构在各实体两性问题中心撰写的报告基础上汇编而成的。部长会议在2011年6月1日举行的第152次会议上通过本报告。2011年11月24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院举行第14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塞族共和国在撰写关于2006-2010年期间的报告时，每月定期与各有关部委磋商，与地方当局定期沟通，并与非政府组织定期交流资料和报告。塞族共和国政府在2011年3月24日举行的第8次定期会议上，通过了那份报告，之后将其提交给两性平等机构，供撰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关于联邦的报告是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两性问题中心以往协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行政、立法和司法当局的所有有关行为体开展的活动；对具体问卷的答复；通过处理定性和定量数据的方式审查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和研究撰写的。此外，曾在萨拉热窝和莫斯塔尔举行两次筹备会议，所有有关的政府机构以及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均派代表出席。

2. 报告载有与《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相关的按照性别分列的有限数据。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的总体情况，并说明根据性别、年龄、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



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其他相关要素开展这种数据收集的程度。请说明缔约国打算如何按照其《两性平等法》第 22 条的要求，改进与《公约》涵盖领域有关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收集工作，以及何时将开展人口普查(第 26 段)。

据波黑统计局和各实体统计机构表示，所有以公民为主体的数据均按性别分类，并列示按学历和年龄分类的数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统计局一直在出版“波黑男女人民”的出版物，其中载有性别分列的各种统计和其他方面的数据。该出版物包括以下章节：人口和生命统计、教育、就业、社会安全、生活条件、政治权力、选举结果和司法机构。在统计工商业时，注意尽量包括关于性别、年龄和学历的问题。此外，波黑统计局和各实体统计机构广泛开展研究(家庭调查和劳动力调查)收集数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统计方案与欧统局的统计调查方案一致。对人权和性别平等有重要意义的统计活动也以这种方式开展。

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 2013 年人口和家庭调查法第 3 条的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计划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15 日期间进行人口普查。

3. 鉴于《公约》直接适用于缔约国，请提供资料，说明国内法院援引或提到《公约》的案件，以及这些案件的结果。还请提供资料，说明自从《禁止歧视法》(第 46 段)生效以来，提交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法院和人权监察员机构的歧视妇女投诉数量，以及这些案件援引的理由和处理结果。

目前没有关于提交到国内法院的歧视案件数量的官方数字。迄今尚未颁布关于收集歧视案件数字资料的规定，但在收集所有刑事案件的数据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有性暴力要件的特定罪行已有按性别分列的资料。

根据已掌握的资料，宪法法院在其判决中认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薪金和津贴法》第 35 条带有歧视性，违反《宪法》第二/4 条。宪法法院在该案件中援引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两性平等法》。

2006-2010 年期间，共起诉 31 起涉及侵犯公民平等权的案件。根据法院提供的数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依据波黑《两性平等法》起诉的案件有 10 起(性骚扰以及性暴力和性骚扰)。

2009 年 1 月，波黑监察员在《反歧视法》颁布之前作出决定，设立消除一切形式歧视。2011 年，人权监察员总共收到 191 起歧视案件，其中 5 起涉及性别歧视，一起涉及性骚扰。监察员报告，关于性别歧视的投诉大多涉及性骚扰和性暴力，特别是没有对受害者进行充分保护的问题。

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

4. 请说明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建议(CAT/C/BIH/CO/2-5, 第 9 段)，缔约国采取了什么步骤来修正作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定义，以使其符合国际判例。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处理战争

罪的国家战略》的执行情况，对妇女犯下的战争罪的起诉情况(特别是性暴力)，以及对受害者和证人采取的保护措施。请说明是否建立了任何评估机制，对 2010 年 7 月通过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第 10 页)进行评估，并衡量其影响。请介绍迄今在执行过程中开展的具体活动，尤其是为确保妇女全面参与政治进程以及向战争中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赔偿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全国过渡时期司法战略》(第 303 段)的状况，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女性受害者制订的赔偿方案。

波黑《刑法》适用于起诉波黑法院受理的战争罪，其中有条对作为危害人类战争罪的强奸(第 172 条)和危害平民战争罪的强奸(第 173 条)作出了定义。虽然迄今尚未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修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中的定义，但法院已经在其判例中界定了暴力或(和)已作出的暴力威胁的要素。在涉及性暴力的第一起案件中，波黑法院在强奸和性犯罪的定义中增加了“胁迫”和“未经受害人同意”两个要素，作为“暴力或即刻攻击威胁”这一概念中的行为要件。

但必须强调，这种解释只适用波黑法院的判例法，并无关于波黑各实体和布尔奇科特区主管法院判例法的资料。2003 年 3 月 1 日以来，战争罪案件由波黑法院专属管辖。自从 2003 年刑事司法改革以来，战争罪事宜完全遵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的规定，但各实体的刑法和布尔奇科特区的刑法并没有关于这类刑事罪的规定。

但在 2003 年刑法生效时，各检察官办公室已收到大量案件(估计有 1 070 起)，或已在实体法院待决。根据波黑《刑事诉讼法》第 449 条，如果这些案件中的起诉书已经确认/或产生法律效力，则这些法院应该完成这些案件。

由于南斯拉夫的《刑法》被当时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塞族共和国、后又被联邦所采用，因此也可在这些案件中适用南斯拉夫的《刑法》。虽然这些法律将强奸定为战争罪，但找不到数据表明这些定义与波黑法院判例中形成的定义不完全相符。

为了寻找系统的补救办法弥补上述缺陷，司法部在 2007 年 9 月与波黑法院、波黑检察官办公室以及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合作，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制订起诉战争罪案件和处理与战争罪有关的问题的国家战略。

在统计起诉侵害妇女的性暴力这类战争罪的数据时，没有将其与其他战争罪案件分开。有关总共起诉的侵害妇女的性暴力这类战争罪案件数量的数据很难获得，因为这些罪行大多与其他战争罪同时发生。波黑法院在网站上公布了其在至 2011 年的这段时间里作出的判决。从分析判决中获得的信息来看，作出最终判决的已结案件共有 75 起，其中 29 起即 38.6%的判决针对战争罪，包括对妇女的性

暴力行为。但问题还是没有收集或公布下级行政单位起诉的侵害妇女的性暴力案件的数量数据。

在波黑，保护和支​​持证人/受害者的工作由州和实体一级的法律管辖。在州一级，规定证人保护的​​法律框架是：《刑法》、《刑事诉讼法》、《受威胁证人和易受伤害证人保护法》和《关于波黑证人保护方案的法律》。

《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提出了在区和县法院以及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诉讼中加强证人援助的建议。该战略提出了改善证人保护和援助工作的措施，并对落实证人保护措施提出了长期预测和财务框架。

《受威胁证人和易受伤害证人保护法》规定了物质和程序方面的措施，以切实保护受威胁证人、敏感(精神受创伤)的证人、在波黑法院或波黑首席检察官因波黑法院管辖的罪行而进行的刑事诉讼中受保护的证人。

《关于波黑证人保护方案的法律》已经通过并在州一级实施。该法律规定了业务、策略和技术方面的措施和行动，以确保生命、健康或自由受威胁的证人的​​人身保护和肢体健全。法律规定了证人保护方案的程序以及可以为证人提供的照顾和援助种类。证人援助意指在起诉书确认后，并在作证期间和之后，提供心理、社会和技术援助，尤其是对战争罪案件中的证人而言。

波黑法院和波黑检察官办公室的证人援助由证人援助部门提供。这些部门确保所有证人出庭，确保作证的证人在进入法院之前均已了解其权利，并通过提供心理支持，帮助尽可能减少站在证人席上​​所导致的焦虑和不适，此外还确保作证不会给证人的心理健康造成任何后果，尤其是因为波黑法院起诉大量的战争罪案件，也是因为波黑的绝大多数受保护证人来法院就为战争罪案件作证。

在联合国发展机构的支持下，萨拉热窝的县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巴尼亚卢卡的区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以及东萨拉热窝的区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都建立了证人援助部门。如今没有关于波黑其他法院是否并如何向证人和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信息。

《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由监测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行动计划》的协调委员会负责监测。该协调委员会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在 2011 年 6 月 29 日举行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54 次部长会议上建立的。协调委员会有 20 名成员，任期与《执行计划》的持续时间同步，从 2010 年 3 月起至 2013 年 12 月止。

协调委员会成员为负责执行《行动计划》的机构代表，他们在其各自的机构内协调执行活动。协调委员会根据各机构撰写的关于执行活动的报告，撰写了一份关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行动计划》的报告，题为“波黑的妇女、和平与安全”。这些报告提交给部长会议核可后，提交给议会审议。

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行动计划》(2010-2013 年)的其中一个目标是“改善支持和援助冲突中的妇女和女孩受害者网络”，为此规定了开展的活动、负责机构、截止日期和监测指标。资助执行性别行动计划组织(FIGAP)在 2011 年和 2012 年资助开展“战争的女性受害者”项目，目的是确认战争的女性受害者的健康需要；并在 2012 年下半年，批准了一个与培训有关的项目，对战争中受过性虐待的妇女进行交流技能和心理社会能力方面的培训，使其能够在社区中行使社会职能。

为了改善受强奸妇女的总体状况，人权和难民部与波黑机构、各实体、县、布尔奇科特区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合作，正在订定《2013-2016 年波黑境内的强奸、性虐待和酷刑受害者方案》文件草稿。该文件将力求改善所有受害人的状况。该方案的其中一个目标强调，各州有义务提供战争受害者赔偿方案，并且在审判期间和之后向受害者和(或)证人提供法律和心理帮助。《过渡时期司法战略》草稿也已拟就，目前正在征求各级政府的意见。这是供部长会议通过的先决条件。

宪法和法律框架

5. 请提供资料，说明按照委员会此前结论意见的建议(CEDAW/C/BIH/CO/3, 第 16 段)推动法律统一化进程，使所有国家和实体法律以及其他相关条例符合《两性平等法》条款的工作状况。请说明两性平等机构对部长会议议事规则提出的修正案现状，以使其能够在部长会议通过法律文件之前提出意见(第 17 段)。尽管报告仅表示塞族共和国通过了免费法律援助法(第 43 段)，但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提及已在 2012 年 4 月将一份关于法律援助的法律草案提交给部长会议。请提供资料，说明该法律草案的现状，并详细介绍其内容以及通过该法律的时间表。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律框架中列入性别平等标准的工作已经取得明显进展。如今已有大量系统性的法律将禁止歧视和性别暴力的标准包括在内。这一进展表明，性别平等的标准已纳入立法程序，包括政策和战略制定工作，并纳入各领域的规划和制定措施的工作。这主要包括：通过包括性别平等原则的政策和战略，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采用平等权利行动等等。统一关于劳工、卫生和社会关怀条例的工作以及为性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保护的统一法律也是一大进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在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69 次会议上专门作出定论，要求提出法律和条例的机构在将其提交部长会议审议前，必须征求这种意见。此后，两性平等机构又在 2012 年 3 月提出修正部长会议的议事规则，使提议部长会议通过的所有法律文件都得送交两性平等机构，供其提出意见。但部长会议尚未审议这一提议。关于将各法律与已经向有关机构宣传和分发的波黑《两性平等法》统一起来的手册已经撰写完毕，其中说明了将立法与《两性平等法》统一起来的工作将采取的方式方法。2012 年征求了 5 项法律的意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两性平等机构在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代表院两性平等委员会合作的过程中，对议会讨论的法律案文提出修正意见，或与委员会合作，对法律作出修正。

塞族共和国政府的议事规则要求各当局在向政府提交法律文件供其审议之前，必须先将其提交给两性问题中心。于是，根据 2011 年活动方案，该两性问题中心总共提出了 63 项是否符合《两性平等法》的意见(涉及 42 项法律、2 项战略、2 项公司章程和 17 项地方当局颁布的法令)。其中有 52 条意见被完全接受，有 2 条部分接受，有 9 条合规提议和建议未被提出者接受。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在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政府在 2007-2010 年任期内的政策和基本战略”中，承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贯执行《两性平等法》。2011 年，联邦的两性问题中心就社会生活各领域的立法、战略和发展政策提出了 35 项意见和建议，以使其符合《两性平等法》。在这些意见中，有 11 项是给提议者的，24 项是给联邦议会的两性平等委员会的。由于上述这些活动，负责将其立法与《两性平等法》统一起来的各机构工作明显改善。波黑两性问题中心对各市议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提出了 25 条意见，市长认为这些意见符合《两性平等法》第 14 条。

《关于法律援助的法律草案》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在波黑议会上提出。该法律对有效和平地获得司法救助机会的问题作了规定，以确保法治以及公民在法院、行政当局以及行使/保护个人权利、义务和利益的其他权力机构面前的平等地位。法律草案有一条一般规定，其中禁止以任何理由歧视法律援助受惠人。尤其重要的是，该法律将家庭暴力受害者或性暴力受害者定义为法律援助受惠人。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6. 请提供资料说明作为提高妇女地位事务中央机关的性别平等机构和实体性别问题中心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状况。请解释已采取哪些措施加强性别平等机构、各部委和部长会议之间的协调。还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性别平等机构、性别问题中心以及国家、实体、州和城市各级立法机构内设立的性别平等委员会之间继续开展协调。还请提供资料说明迄今在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主要成绩和面临的挑战。

性别平等机构和性别问题中心基于各自的授权任务性质，有责任在各领域采取必要行动，因此，必须强调指出，它们在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遇到种种制约。人力资源缺乏仍是一个主要障碍，是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法》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方面的主要问题。

人权和难民事务部预算为支付性别平等机构业务费(工作人员费用、房地租金和公用事业费)分配了资金。2011 年和 2012 年预算没有为落实该机构的活动分

配资金。每个实体性别问题中心的预算大约为 400 000 波黑马克，其中四分之三为性别问题中心的业务费支出。

具有法律效力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机构内部结构规则手册》规定设置 1 个主任职位、3 个公务员职位和 2 个中等学历雇员职位。该机构征聘了 2 名公务员和 2 名中等学历雇员。根据特勤协定聘用了 3 名干事，从事任务复杂程度与公务员职位相当的工作。

新的《内部结构规则手册》规定增设 1 个公务员职位。虽然性别问题中心的工作人员人数高于性别平等机构，但《规则手册》规定设置的职位尚未填补，这仍是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法》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方面的主要问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性别平等机构和性别问题中心以及塞族共和国的性别问题中心开展了持续不断和非常成功的合作。它们相互协调，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机构和实体性别问题中心主任组成的性别问题机构机制协调委员会定期开会和开展活动。通过联合实施《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供资方案》，这种合作得到显著加强。合作和联合规划有助于顺利实施方案和战略活动，也有助于开展协调一致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加强合作和能力建设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包括增强各级政府性别平等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专门知识，以进一步建立和落实性别分析系统、机制和工具，评估性别平等和促进性别平等预算编制的影响。此外，根据每个部门性别平等领域的战略，还为监测这些文件的执行情况设立了机构。这些机构的工作通常由性别平等机构和性别问题中心管理和协调。

为加强与各机构的合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机构和实体性别问题中心为各级政府部委协调人举办了若干培训课程。特别要强调指出，性别平等机构和性别问题中心与国家 and 实体议会性别平等委员会进行了合作，定期开展联合规划并举办各种活动(起草法律和战略、举办培训课程或组织联合专题会议、公众咨询和宣传活动)。这些活动结束后通过了具体的结论和建议，为性别平等机构机制的工作提供了政务支持，还通过并实施了各部门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一些城市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在制订城市性别平等计划方面非常积极，在性别平等领域开展了一些活动。然而，其工作中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每四年举行一次的地方选举结束后都会发生人事变动和调整。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市州委员会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开展法定活动。

性别问题中心每年实施市州委员会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虽然这个进程非常缓慢，但可以断定一些城市的工作模式很好，可以发挥作用，而且越来越多的城市都为提高性别平等标准、包括在预算中提高性别平等标准制订了地方计划。尤其令人鼓舞的是，被采纳的地方计划从长期看都具有可持续性，因为这种方法从体制上对性别平等问题作出回应。

《2006-2011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主要贡献，是为开展性别平等领域的活动采取了战略方针，以便在相关政府机构的工作中实行性别平等原则。行政和立法部门中的现有性别平等机制得到加强，并建立了新的机制，各机构联络人的网络也得到扩大。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目标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性别平等机构机制开展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有助于对性别平等领域开展活动采取协调一致的战略办法。此外，还为在这些领域开展活动，通过了具体的行动计划和战略，主要是家庭暴力领域的战略和行动计划、《2010-2013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联合国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行动计划》以及各级政府通过的其他战略文件所载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领域和开展性别平等活动的行动计划。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是一个志向远大的文件，其中包括 15 个部分。此外，《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还阐明，性别平等事务机构机制首先是各主要利益攸关方，然后才是各级政府有关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因此，可以断定，这个问题导致主管部委对责任缺乏了解。因此，两性平等事务机构机制既是开展活动的启动者，又是开展活动的促进者，而负责开展活动的主要主管机构则毫无责任感。《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供资方案》有四个目标，对职能和责任作了明确分工。机构伙伴成为活动的启动者和执行者，力求在各自主管领域实行性别平等标准。从这个意义上看，《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供资方案》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该区域开展活动的创新机制，这个办法在制订新的《2013-2017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时得到确认和接受。

为改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3 年执行工作的协调和监测，将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负责协调和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该委员会将由性别平等机构、塞族共和国性别问题中心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性别问题中心组成。指导委员会将负责为通过年度业务计划编制准则，核准年度业务计划并向部长理事会和议会提出报告。此外，部长理事会、联邦政府的塞族共和国政府还将设立协调委员会，负责编制和通过年度业务计划，并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协调委员会提出报告。

7. 此外，鉴于《性别平等法》第 26 条规定的任务，包括对违反该法的指控展开调查，请提供资料说明两性平等机构收到的投诉数量、开展的调查数量及调查结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机构和性别问题中心可应个人和公民团体的请求，也可开展主动行动，对违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法》的行为进行审查。为此，通过了《请求、投诉和请愿受理统一规则》。审查程序结束

后将发布克服违反法律行为肇因的行动建议。这些建议援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性别平等领域(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各项承诺以及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问题的条款,提出旨在消除违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法》行为的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提议修订该法,制止违反法律条款的行为以及恪守法律和采取临时措施。这些建议虽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会产生保护权利效果,也可产生教育、预防和提高认识效果。

2011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机构和性别问题中心共收到27份审查违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法》行为的申请,2012年收到35份申请,该机构和中心根据《统一规则》采取了一切必要行动。提交的申请涉及:劳动关系和家庭关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贩运人口、在提供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以及公共生活和体育运动中的歧视和语言歧视。

新的《违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法〉行为审查申请受理统一规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72/12号官方公报)于2012年生效,2013年将适用于所有审理中案件。

临时特别措施

8. 鉴于缔约国的综合法律框架规定可通过和执行临时特别措施(第51至53段),即《两性平等法》第8条和第24条以及《禁止歧视法》第5条的规定,请说明缔约国是否为加速实现男女实质平等采取了这样的措施,并提供这方面的范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了并一直在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此作为根据各级性别平等事务机构机制的定期活动计划和方案实施的促进所有生活和工作领域性别平等的战略。2009年成立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该行动计划(2010—2014年)的专门融资机制,设想为履行法定义务开展性别平等方面的机构能力建设;为落实促进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开展各级机构能力建设;在针对目标用户群体开展活动方面加强非政府组织和各机构的合作;以及加强对性别平等主流化进展的监测和评价机制。

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外,还为在国家一级促进性别平等,通过和实施下列文件:

- 一项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家庭暴力、骚扰、性骚扰和贩运人口行为的战略,正在根据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公约》制订该战略;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联合国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号决议行动计划》;
- 《2007-2008年塞族共和国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已过期);

- 已制订《2009-2013 年塞族共和国打击家庭暴力战略》；
- 《2015 年前提提高农村妇女地位行动计划》，作为《2010-2015 年塞族共和国农村发展战略计划》的一部分；
- 《2010-2012 年“工作和就业”试点地区采用联邦性别平等负责任预算的行动计划》；
- 《2009-2010 年联邦防止家庭暴力战略计划》，正在制订《2013-2017 年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战略》。

谈到工作场所保护妇女，特别是保护孕妇和母亲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大多数劳动就业领域的立法经调整后都与两性平等标准相一致，也符合劳工组织所有关于保护劳动就业妇女和母亲的公约。

《政党经费筹措法》采用了一个新条款，确定议会团体的经费筹措办法是将总额 10%按比例分配给所占席位数目中性别比例较低一方的议会团体。

《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法》(第 25/04、32/07、48/07、15/08 号官方公报)所载条款禁止性别歧视，并实行了各级司法机构司法职能任用比例性别平等的规定。除法定标准外，还可从针对“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决策”中的请求所提供的统计数据中看到，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司法职位的任用也考虑到性别平等。

陈规观念

9. 根据协调职业和家庭生活方面的研究结果(第 391 段)，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鼓励男女在家庭中平等分担家庭责任，并消除关于男女角色和责任的传统陈规观念。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在此领域采取一项适用于缔约国境内各地的综合战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法》第 16 条的综合案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32/10 号官方公报)规定，在行使现行立法所定任何形式的社会权利时，特别是在申请行使任何社会福利权时禁止性别歧视。第 16 条禁止工作场所和就业性别歧视以及父母或监护人在兼顾家庭和职业生活方面的任何不利待遇。

目前，只有《塞族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了产假或育儿假，根据该法律，儿童父母可在儿童出生 60 天后商定继续由孩子的父亲而非母亲使用产假。立法者意在确保以这种模式落实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雇员的这项应享权利，而无论其雇佣合约适用哪项法律，以避免实际出现任何问题。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劳动法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劳动法修正案的法律草案》还规定采用育儿假权利，以使孩子的父亲根据上述模式行使这一应享权利。

《2013-2017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草案》设想开展各项活动，以改善旨在兼顾家庭和职业生活承诺的措施，包括保护父母权益、改善适用于父母双方带薪产假和育儿假的规定，以及采取具体措施方便雇员兼顾职业和家庭义务。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0. 注意到关于家庭暴力的实体法律修正案得到通过，请澄清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并说明缔约国为了统一所有关于家庭暴力的刑事和民事法规而采取的立法行动。请告知委员会对《2009-2011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并介绍在建立家庭暴力统计数据的统一收集方法上取得的进展(第 72 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新的《反家庭暴力法》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通过。该法于 2009 年启动，其中的新内容有：家庭暴力的确切定义；其中规定了实施保护措施紧急特别程序，因为其目的是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除了保护措施以外，其中还规定了不同形式的对暴力受害者的保护，这些保护是：确定庇护所的资金来源；在联邦和县两级采取措施，预防、保护和打击家庭暴力等。

该法还规定有责任建立负责处理暴力受害者的转交机制，以便在每一个地方社区对他们进行保护，并有义务采取多领域方法，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关爱，包括有义务建立关于已报告暴力案件的统计资料。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将每个家庭暴力行为定为犯罪，而《防止家庭暴力法》的宗旨是通过实施保护措施来保护暴力受害者。

2012 年，塞族共和国通过了一项新的《防止家庭暴力法》，该法基本上符合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公约》。《塞族共和国刑法修正案法》正在进行立法过程，也符合该公约。对新的《防止家庭暴力法》和新法生效之前一直在生效的法律进行比较之后，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新概念，因为暴力定义的外延已经从家庭暴力扩展为家庭或大家庭中的暴力。在这方面，其宁静、心理、人身、性或经济独立性得到保护的家庭成员或大家庭成员的圈子已经扩大。

计划于 2013 年通过新《刑法》，其中还将列入公约已经规定、但由于技术原因没有列入修正案的其他必要标准。

在制定目标过程中，《2009-2011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战略》除了国家一级计划开展的活动外，还列入了这一领域的实体战略文件规定的活动，因此可从国家一级活动以及《2007-2008 年塞族共和国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2009-2011 年塞族共和国打击家庭暴力战略》以及《2009-2011 年防止家庭暴力联邦战略计划》所规定活动的执行情况中看到成功的战略实施情况。

《战略》的主要成果之一，是家庭暴力这个波黑社会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已经从私人领域进入到公共领域。这种进步主要是通过旨在防止家庭暴力的诸多活动取得的。波黑两性平等署、实体两性平等中心以及一些主管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发起了一系列促进活动(促进一些材料、视频，分发教育宣传材料、电视和广播节目，出版小册子，同专业人士、儿童、家长和其他人举办研讨会)，其目的是促进非暴力的行为。

由于立法变化、教育、能力建设、在各机构促进有效的执法做法以及改善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已经成为社会感兴趣和保护的中心。现在越来越多地鼓励受害者将暴力行为报告给相关机构和保护实体，并向帮助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寻求帮助。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我们有 10 个庇护所和 2 所公寓，并设有 2 个热线(1265——联邦一级和 1264——塞族共和国)。

此外，《战略》有助于采取多领域方法来打击家庭暴力，其中包括各机构和专业在处理家庭暴力过程中采取联合干预行动。合作协议对多领域工作的协调做出规定。(根据协议)建立的转交机制详细规定采取行动的法律依据、行动原则、将采取的行動和采取方式、实现相互合作的方式、如何以及何时共同处理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实施者以及何时与如何分别处理他们、如何保存记录、如何与媒体沟通、监测转交机制的影响并提交报告。近年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直努力采取多部门方法处理暴力问题，因此在大多数城市，负责防止暴力行为的机构都签署了合作协议。

实施该《战略》对所有相关主办部门、机构和组织加强在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的业绩产生了很大影响。除了大幅度修正法律之外，关于家庭暴力的数据收集已得到改善，地方一级通过成立由警察、社会服务、医疗卫生、司法、教育机构、市政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等方面代表组成的机动跨部门小组，实现了保护实体之间更大程度的协调和衔接。通过开展活动，专业人士和人们更加了解家庭暴力的有害影响、其后果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有效支持和保护的途径和可能性。

然而，尽管已经取得进展，但仍需要进一步支持实施旨在防止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和战略计划，以确保旨在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收容所和其他服务能够可持续地运转，继续建立转交机制，开展研究并建立一个统一的家庭暴力案件数据库。此外，还需要继续对施暴者开展工作，并开展宣传活动，包括向男孩和男子发出明确信息，让他们了解自己在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女孩和妇女行为方面承担的责任。

两性平等署已开始制定一个统一的家庭暴力数据收集方法。已经开始活动，对全世界 5 个国家的数据收集模式进行比较分析，同时审查本国数据收集领域的当前局面。分析结果将成为进一步发展数据收集机制的依据。

两性平等署同波黑统计署、实体两性平等中心和实体统计研究所合作，将协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一次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普遍性研究。2011 年设计了这次研究的计划和方式。

11. 请告知委员会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普遍性的研究情况(第 79 段)。请提供报告所述期间的统计数据，说明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投诉和相关的调查、起诉和刑事制裁情况，以及对受害者提供的任何赔偿。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司法和检察培训中心开展的活动和方案。

两性平等署协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了一次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普遍性调查。这项调查是同波黑统计署、实体两性平等中心和实体统计研究所合作进行的，由“资助实施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人口基金和妇女署资助。调查目的是确定暴力行为的普遍性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妇女间的不同形式。

调查在全国各地(布尔奇科区除外)3 300 名 18 岁以上有代表性的抽查妇女中间进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120 名面谈人员和督导员举行了培训，完成了实地工作，数据的处理和分析正在进行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司法和检察理事会的数据由波黑所有法院的数据汇编而成，并分离了截至 2012 年已经起诉和审结的所有基于性别暴力案件。从这一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到，案件数目为 11 992 个。这个数据来自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司法和检察理事会运作的案件管理系统以及那些依赖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投入的系统，不完全可靠。

提交性别平等署的统计资料表明，家庭暴力是 2012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起诉过的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因素的所有罪行中最常见的罪行。尽管占家庭暴力案件数目的几乎一半，涉及危害安全的家庭暴力案件位居其次，强奸案件居第三位，数目占三分之一。之后是对猥亵行为罪、侵害儿童的性暴力/与儿童性交以及招揽卖淫。下列罪行虽然数目不多，但也记录在案：与无助的人性交、利用儿童和未成年人从事色情活动、贩运妇女和贩运妇女卖淫营利、以性虐体位进行性交、乱伦和非法终止妊娠。

对家庭和大家庭中的暴力做出规定的法律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222 条；《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208 条；《布尔奇科区刑法》和《塞族共和国防止家庭暴力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防止家庭暴力法》。

联邦主管法院提供的 2011 年数据显示，在涉嫌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总人数中，96%为男性，女性为 4%。在这些罪行的受害者总人数中，86%为女性，14%为男性。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中有 53 名儿童，其中 55%是女孩，45%是男孩。

根据《联邦刑法》第 222 条，2011 年，在大多数案件中(即 75%)做出了缓刑判决，判决在监狱服刑的案件占 16%，判决处以罚款的占 6%，其它判决占 3%。判

决在监狱服刑的案件数量同 2010 年相比有所增加，2010 年这一比例为 11%，而判决处以罚款的案件比例从 12% 下降到 6%。

表
受害者(男性和女性)

年份	总人数	女性	男性
2010 年	324	90%	10%
2011 年	443	86%	14%

表
儿童受害者(女孩和男孩)

年份	总人数	女性	男性
2010 年	63	51%	49%
2011 年	53	55%	45%

表
家庭暴力实施者

年份	总人数	女性	男性
2010 年	325	3%	97%
2011 年	424	4%	96%

表
根据《波黑联邦刑法》第 222 条做出的定罪比例(%)

年份	定罪总数	监狱服刑	罚款	缓刑	其它
2010 年	337 (100%)	11%	12%	74%	3%
2011 年	343 (100%)	16%	6%	75%	3%

以表格形式列示家庭暴力受害者和家庭暴力实施者百分比，以及按 2010 年和 2011 年判决类别分列的根据《联邦刑法》第 222 条做出的定罪数目等统计资料。

警方、基层法院、区法院和区检察官提供的 2011 年塞族共和国现有数据显示，涉及《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208 条所规定刑事罪和《防止家庭暴力法》第 6 条所规定刑事罪的指控数目和已起诉案件数目同 2010 年同一个监测期间相比大致相同。

根据对《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208 条(家庭暴力)所规定罪行相关刑事诉讼所定罪行数据进行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做出了下列判决：

- 15 例在监狱服刑
- 14 例处以罚款
- 58 例缓刑
- 1 例司法告诫
- 7 例保护措施

表

关于《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208 条所规定罪行的司法数据

序号	主管当局	2010 年	2011 年	共计
1	基层法院	190	170	899
2	区检察官办公室	268	219	1 305
3	区法院	1	1	3

表

关于《防止家庭暴力法》第 6 条所规定罪行的司法数据

序号	主管当局	2010 年	2011 年	共计
1	基层法院	536	546	2 744
2	区法院	0		28

表

内政部提供的数据

序号	罪行	2010 年	2011 年	共计
1	《刑法》第 208 条	254	255	2 129
2	轻罪——《防止家庭暴力法》 第 6 条	987	1190	4 054

司法和检察培训中心两个实体的定期方案，包括在适用本国和国际两级关于两性平等以及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标准方面为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培训。

为了对所有专业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卫生、安全、教育和社会保护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培训手册已编制完成或正在编制之中。除了手册以外，所有保护实体在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方面的持续专业发展方案已经制定完成，对这些团体的培训已经开始。

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2. 请说明缔约国为了将两个实体以及布尔奇科地区的刑法与《全国刑法》经过修正的条款，包括第 186 条对贩运人口的新定义(第 118 段和 119 段)，进行统一所采取的步骤。请提供国家和实体层面的数据，说明 2009 年以来确定的贩运妇女的受害者人数，开展调查和起诉的数量，以及对犯罪人的判决情况。请提供统计数据(如有)，说明特别是城市地区在利用妇女卖淫营利中沦为受害者的妇女和少女的人数，包括罗姆族受害者的人数。请说明为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的庇护设施的数量。还请告知委员会为解决贩运妇女和妇女卖淫的主要根源所采取的措施(第 133 段)。

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检察官代表组成的工作组提议，可对各个刑法进行修正，使刑法在这一领域相互统一并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的公约》以及欧洲联盟关于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的指示。同欧安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合作开展了整体活动。这些法律修正案的案文已经商定，并发送给国家和实体议会通过，还发送给了布尔奇科区司法委员会。

检察官办公室、执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收集了关于贩运人口可能受害者的数据。下表列示在 2009–2011 年期间收集到的数据。

表
关于贩运人口可能受害者的数据

贩运人口的可能受害者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男性	少年	4	2	7
	成年人	1	2	0
	共计	5	4	7
女性	少年	23	3	12
	成年人	41	18	16
	共计	58	21	28
总计		69	25	35

在人口贩运可能的受害者中，共有 23 名外国人，其中 2009 年 11 名，2010 年 4 名，2011 年 8 名。这些受害者的来源国分别为：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摩尔多瓦(1)、罗马尼亚、德国、美国、科索沃(塞尔维亚)和保加利亚。

关于人口贩运可能受害者的数据由波黑检察官办公室打击小组收集。下表显示在 2009–2011 年期间收集的统计资料。

表
人口贩运案件起诉情况统计

起诉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指控	23	22	19 个案件，共 38 人
调查	20	15	10 个案件，共 9 人
起诉书	10 个案件，共 20 人	16	6 个案件，共 9 人
被定罪	10 人	19 人	4 个案件，共 7 人
无罪释放	5 人	4 人	1 人
尚未起诉			
起诉书			13 个案件，共 36 人

波黑安全部已经设计一个新的《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实施战略的同时规定明确的实现《战略》所设想目标的截止日期。在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编制产生这些文件(波黑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所有相关机构就《战略》草案和《行动计划》草案提出意见，并征询公众意见)之后，文件最后定稿，并提交给部长理事会立法办公室审议，之后应转递给部长理事会通过。新的《战略》和《行动计划》规定，这些文件中计划开展的活动必须符合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的公约》。

安全部已经与两个非政府组织签署一项协议，为人口贩运的外国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住宿，而人权和难民事务部已经与三个非政府组织签署一项协议，为人口贩运的国内受害者提供支持和住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几个收容所和庇护所。塞族共和国有一个人口贩运受害者收容所，由比耶利纳的“Lara” Wo 经营。在波黑联邦境内有 6 个庇护所，由下列非政府组织经营：萨拉热窝的地方民主基金会、图兹拉的 Vive Žene、泽尼察的 Medica、波黑的 Žena、莫斯塔尔的 Mirjam Caritas 和比哈奇的 Žene sa Une)。这些庇护所主要照顾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如果有必要，也为贩运和卖淫活动的受害者提供住所。FIGAP 支持“Derventa” 妇女协会的特别项目，这些项目特别是为了消除贩运人口活动的原因，以及在发现人口贩运案件的城市地区开展预防方案。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决策

13. 报告表示，根据《两性平等法》的要求对《选举法》进行修正的提案遭到否决(第 151 段)，而 2009 年开展的研究表明，现行的公开候选人名单，以及这些名单的配额机制对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权并不尽如人意(第 162 段)。鉴于 2014 年将举行大选，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为执行《两性平等法》第 20 条而采取必要的临时特别措施，从而实现男女之间的实质平等。请提供最新资

料，说明决策职位和国际服务机构中妇女的人数，最近市政选举中女性候选人的数量，以及当选为市政参事和市长的妇女人数。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众议院二读期间通过的《选举法修正案》规定将女性候选人的法定配额增加到候选人名单中的 40%。这样就使这项《选举法》与《两性平等法》相符，后者约束有关候选人名单中男女代表性平等的事务。

新的联合议会宣布了对波黑《选举法》的修正案，规定了非公开的名单，而这正是 2009 年提议的修正案希望达到的目标之一。对这一模式所作的分析表明当选的妇女人数有可能增加 5-15%，这将是很大的进步。

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在持续开展，通常是在国际人权日之际进行。旨在促进两性平等的活动有广义总体性质的，也有针对特定领域的。每年性别平等中心都通过公共媒体宣传运动、以及与不同的对象群体和媒体报纸经常的关系来推广性别平等的标准。根据地方选举和大选的选举周期，通过宣传运动及鼓动推进活动来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增加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 2012 年的地方选举，中央选举委员会在核查与证实参加定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的地方选举的候选人名单的过程中，为总共 2 251 个候选人名单作了证明。共为 30 352 名候选人作了证明，其中有 29 801 名女性候选人参加地方理事选举，551 人参加市长选举。2012 年地方选举候选人的名单中包括了 35.5% (即 10 759 名) 女性、64.5% (即 19 593 名) 男性参加地方理事的选举；而参加市长职位选举的女性仅为 7.2%。

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公布的 2012 年地方选举结果进行了一次分析。2012 年地方选举的结果显示，在多数地方立法机构内，妇女仍然占少数。分析表明，共有 507 名妇女当选，与此相比，2002 年的地方选举中平均有 15% 的女性选入地方政府理事会，据此就有 1.5-2% 的增加。根据地方政府的数据，可以看到与 2002 年选举相比妇女参政的人数发生了变化。

总体上说，候选人名单上的女性较少，所以多数政党必须遵守波黑《选举法》第 4.19 条。据此，女性候选人被安排在候选人名单上第 5、第 8、第 11 (等等以此类推) 位。但是，原则上，根据选票数目，男性候选人被推到名单的前几位，将女性候选人撇在后面，正因为此女性候选人和当选的女性人数之间出现了区别。

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

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等司法和检察理事会法》(第 25/04、32/07、48/07、15/08 号“官方公报”) 进行分析后发现，该项法律载列了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条款，并要求在司法机关任命所有层面的司法官员中达成性别平等。除了法定的标准之外，高等司法和检察理事会对司法机关职位的任命还考虑到性别平等，这一点体现在以下的统计数据中。

高等司法和检察理事会包括五名(占 45.45%)女性和六名男性。高等司法和检察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表明,担任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职务的妇女和男子人数符合《性别平等法》所确定的标准。该理事会对司法机关职位的任命考虑到两性平等的所占人数,这一点体现在以下的统计数据中。

波黑女性法官的总体比例为 56.25%, 政府部门各级的比例如下:

- 波黑法院: 44%,
- 波黑联邦法院: 66%,
- 塞族共和国法院: 61%,
- 布尔奇科区法院: 56%。

波黑女性检察官的总体比例为 48.5%, 政府各级的比例如下:

- 波黑检察官办公室: 52%,
- 波黑联邦检察官办公室: 47%,
- 塞族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 45%,
- 布尔奇科区检察官办公室: 50%。

关于高级职位(即院长和首席检察官)中两性所占人数情况的数据表明此类职位中女性比例小于总体的女性比例。波黑法院院长是女性。州级法院的女性院长众多(80%)。在机构层面上只有两名妇女被任命为首席检察官:一名就任于波黑联邦的州级检察官办公室(共有九人获任),另一名就任于塞族共和国巴尼亚卢卡的地区和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共有六人获任)。

表
波黑女性和男性法院院长人数情况

法院	院长		总数	%
	男性	女性		
波黑法院	0	1	1	100
最高法院	2	0	2	0.00
州级法院	2	8	10	80.00
区级法院	4	1	5	20.00
布尔奇科区上诉法院	1	0	1	0.00
地方法院	15	13	28	46.43
基层法院	13	5	18	27.78
布尔奇科区基层法院	1	0	1	0.00
总数	38	28	66	42.42

表
波黑女性和男性首席检察官人数

法院	院长		总数	%
	男性	女性		
波黑法院	1	0	1	0.00
波黑检察官办公室	1	0	1	0.00
波黑联邦检察官办公室	1	0	1	0.00
塞族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	8	1	9	11.11
州级检察官办公室	5	1	6	16.67
塞族共和国区级和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1	0	1	0.00
布尔奇科区检察官办公室	1	0	1	0.00
总数	17	2	19	10.53

外交使团与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女性人数情况

据外交部的数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及领事使团目前有 78 名女性、73 名男性，这表明于 2009 年的统计数据相比，女性人数上升了 20%，2009 年女性人数为 56 人、男性 122 人。目前有六名女性大使，一名总领事。波黑女性专家参加国际层面的所有活动，包括参加各级各类的国际会议。武装部队和检察中的女性成员参加在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伊拉克、利比里亚、东帝汶和塞浦路斯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教育

14. 报告提及为促进课本和教学实践与两性平等原则相统一而开展的分析(第 195 段)，请说明是否已经从教学材料和实践中删除了关于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内容。请说明是否为了消除教育体系中对女孩的基于种族的歧视而对改革现有的单族裔学校系统作出了努力。报告表示，由于缺乏实施或监测机制，2004 年通过的《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族裔教育需求行动计划》在实践中影响有限(第 203 段)。请说明发现此问题后为了更广泛地将罗姆族女孩纳入教育进程中采取的措施。还请提供详细数据，说明罗姆族女孩在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入学率和辍学率，以及罗姆族妇女和女孩接受高等教育的情况。

尽管波黑《性别平等法》要求各级教育的课程与教学大纲相一致，并消除涉及男女社会角色的歧视性和陈旧刻板的内容，并鼓励各级教育中的性别平等，但必须指出，这一过程没有取得很大进展，在这方面，尽管亟需提高人们对性别平等的认识，但这方面的积极变化十分缓慢、很难取得收效。这一情况的部分原因是这一领域十分复杂，涉及很多层面的教育，包括终身学习、职业培训和再训练。

在这一领域，有必要使教职员工、中小学生和大学生对性别平等方面有更多认识，增加他们的知识，并为不断开展这类行动创建持久的机制。

在核准中小学教科书时，特别顾及了所有敏感涉及到性别的内容，这一点在专家审查教科书的指示中得到了肯定，指示要求的内容包括应当评估教科书是否以适当的方式，使用两种性别的名词(尤其是涉及专业和职业方面)来支持性别平等。

联邦教育部与联邦教育部部长协调会进行协作，拟定了消除波黑联邦教育机构内两性分隔和分离的结构，并指出了为此须采取的必要步骤。这些就是州级主管教育机关应当伴随学年开始并最迟于今后两年实施的步骤，而实施情况完全有赖于这些机关是否愿意接受和实施这些步骤。

在联邦教育机构内消除分隔和分离结构的步骤包括将分开的教育机构在行政和法律上结合起来，指示对教育采取的一种独特方式，也是对所有学生的同等要求、对分隔的学校实行充分的统计，即设置多族裔的班级。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08 年 9 月参加了“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2004 年，作为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活动的一项内容，通过了《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族裔教育需求行动计划》，作为国家的教育行动计划。由于没有官方的资料，普通民众一般认为大量罗姆儿童在小学期间辍学。根据这项研究的结果，罗姆儿童辍学的比例高达 46.2%，据此证实了这一情况。由于对罗姆人的教育被确定为圆满解决这一族裔群体问题的先决条件，有必要争取解决将罗姆儿童纳入主流社会学校的问题，而对其中是定居的还是流浪的罗姆人不予区分。对罗姆人提供教育、鼓励公众尊重多样性的观点、对这些社会提供支持等等举措应当是我国社会开展活动的指针。

为了鼓励罗姆人融入主流社会教育体制的机会并增加其在主流教育中的数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理事会通过了《2010 年关于罗姆人教育需求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订正行动计划》。已组成一个专家监督小组，监督该项《订正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订正行动计划》确定了四大目标和 47 项措施，来确保罗姆儿童有平等的权利，以获得平等教育的机会，并能够为今后更好地融入社会获得必要的技能。

部长理事会于 2012 年 8 月通过了《关于罗姆人教育需求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订正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其中显示了一些进展。

2011/2012 年与前一个学年相比，据报告罗姆学生进入主流教育的人数有所增加(6.41%)。这是通过落实为罗姆儿童提供的学前短期每日方案而开展的项目活动所取得的结果，据此提高了一年级入学率，同时学校还开展了旨在防止学生离开小学的活动。2011/2012 年罗姆学童小学期间的辍学率为 49 名学生，占 1.6%，与前年相比有所改善。

为了防止罗姆儿童辍学，一些学校为离校很长时间的学童制定的专门的课程。但是，多数学校只实施通常的课程。仅通过一些非政府组织的项目活动来举办帮助孩童学习的补课班(例如萨拉热窝州的国际明爱机构瑞士分部、比耶利纳和图兹拉州)。通过这些项目向罗姆儿童提供辅导老师，帮助学童学习，并进行家访。

在增加学前教育机构招收罗姆儿童方面以及在将罗姆儿童纳入义务性学前教育方面没有都取得进展。社会福利中心及罗姆人团体与学校之间的合作并不令人满意，因为没有向学校提供需要编入学前方案的学童的数据。

根据该项报告，2011/2012 学年普通小学招收的罗姆儿童总数为 3 024 人。居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罗姆人人数以及与此相关的罗姆儿童人数不详，因为前一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口普查是 1991 年进行的。地方和外国非政府组织对罗姆人人数的估计数存在好几万的差异。根据人权和难民部 2009 和 2010 年对罗姆人需求的分析，罗姆儿童的人数为 7 077 人，其中 3 963 人为小学学龄。与 2011/2012 学年招收的学童总数相比，进入小学的罗姆儿童比率为 76.30%。

2011/2012 学年，上中学的罗姆学生总数为 243 人。2011/2012 年中途离开中学的学生总数为 43 人，其中 34 人在中学第一学年便辍学(占中学一年级所有招收学生中的 28%)。

罗姆人学生的总数为 17 人，而六名学生在申请进入大学时获得加分(根据《行动计划》的要求)，以确保招收罗姆学生，并满足罗姆学生在高等教育机构的配额。为罗姆学生提供了六项奖学金(向巴尼亚卢卡市提供了四项，并通过人权部和儿童基金会的项目向教育系的一名男生和一名女生共提供了两项奖学金)。本报告无法根据规定的方法按性别列出，因为政府其他层面的部门没有提供详尽的数据。

但是，所收集的数据表明，进入普通小学和中学教育的罗姆男生和女生人数相同。关于小学期间辍学的因由，可以得出结论，与学生在小学最后几个年级离校，但学生辍学比较经常。

就业

15. 请告知委员会，波黑各实体和布尔奇科地区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将同工同酬原则纳入立法的情况，以及缔约国通过新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劳动法》的进展(第 237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缩小缔约国的两性薪资差距，解决职业上的隔离采取的步骤。关于报告的第 239 段，请介绍为了加强现有的监管和检查框架，包括整顿非正规劳动市场，以确保家庭工人和在贸易及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得到充分保护采取的措施。

有关劳工和就业问题的法律禁止根据任何依据实行歧视，包括性别依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法》将剥夺同工同酬及其他福利规定为一种歧视形式。

关于劳工和就业问题的法律对各种形式性别歧视、性骚扰和基于性别的骚扰作出了明确界定。(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和布尔奇科区的)《劳工法》规定，如果雇主对申请就业者或雇员设定不利条件，应当处以罚款。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这些法律对违背性别平等制定了条款，因而这些法律对主管的调查人员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波黑联邦性别平等中心对《联邦劳工法》提议了新的修正案，其中包括禁止直接和间接的歧视、骚扰和性骚扰，以及其他条款，以此确保劳工和就业方面的平等权利和公允的人数。这些提案已纳入《联邦劳工法修正草案》，将送交联邦政府批准。

在保护不因性别依据而受到歧视的权利方面一项重大进步是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法》进行了修正，从而确定，可通过采用《反歧视法》保护各项权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法》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反歧视法》对于歧视受害者有机会诉诸保护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权利的法律机制这一点上具有相互一致的规定(法律诉讼种类、管辖权、最后期限、举证责任、受歧视标准等等)。这一情况确保能有对基于性别的歧视实行保护的法律保护机制。

泽尼察的“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协会制定了《妇女人人法律指导》，其中举出切实的例子，说明如何能够针对侵犯权益行为获得保护，而“劳工和社会法”协会为根据劳工和社会法行使权益提供了一系列切实的指导。

16.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两性平等机构为了确保缔约国为所有居住地的妇女平等提供产假福利而拟议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薪金和津贴法》修正案的状况，特别是宪法法院于 2010 年 9 月就此作出判决后的进展。

在 2010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136 次会议上，当宪法法院作出《决定》之后，部长理事会发表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内行使产妇权利的方式和程序问题决定》(第 95/10 号《官方公告》)。这项决定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内请产假的雇员有资格在产假开始前三个月内获得等同于平均薪水净值的每月福利。这项权益等同于在波黑机构内所有雇员产假期间的薪水，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生效。

根据这项决定，2010 年 9 月 29 日以后请产假的所有雇员都可以行使权利，即她们可以享受相当于平均薪水数额的每月收入。关于根据联邦和塞族共和国法律签有雇佣合同的雇员方面的数据依然未变，详情见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健康

17. 请说明，考虑到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差异，缔约国为确保妇女能够平等获得医疗保健服务采取的步骤(第 329 段)。还请告知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战略的起草工作状况(第 314 段)，并说明是否打算在塞族共和国及布尔奇科地区制订这样的战略。注意到生殖和性健康及权利的统一立法得以通过，请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开展的提高认识方案，以及现代避孕方法和计划生育服务的可供性和可获性。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在学校课程中列入生殖和性健康及权利的教育。

为应对全球流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根据联合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件，部长会议于 2002 年设立了波黑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咨询委员会。2004-2009 年波黑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初步战略(部长会议，2004 年 2 月)使各级政府和民间社会能够根据该文件中所订目标规划和执行各种方案。自 2006 年以来，波黑得以利用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资金和借助在第 5 轮和第 9 轮下核准的赠款，在波黑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2011 年 9 月，部长会议通过了 2011-2016 年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对艾滋病毒与艾滋病战略。该战略的主要愿景是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成为一个逐步减少新感染艾滋病毒者人数并创造环境使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都能活得长久和富有成效的国家。目前，2011-2016 年波黑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执行行动计划的通过正在进展中。

在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资助下，“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最脆弱群体中加强普及”项目的执行将大大有利于目标的实现，该项目的执行由开发署驻波黑办事处负责。

2008-2012 年塞族共和国年轻人健康政策除其他外载有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目标和措施并要求所有方案承担特别考虑性别平等的义务。此外，塞族共和国政府 2012 年通过了塞族共和国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2012-2017 年)，其中根据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的塞族共和国 2010 年前健康政策和战略方案(第 56/02 号“塞族共和国政府公报”)确定的目标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提出了全面改进。这些目标是：

- 目标 1：健康生命开端，这关系到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的改善；
- 目标 2：健康的年轻人，这关系到改善 16 至 30 岁年轻人的健康。

该政策涵盖了以下活动领域：青少年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所有民众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想要的和安全的孕产、控制恶性疾病、研究、监测和评价。该政策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制订，所有目标都列有以妇女和女童为对象群体的具体措施。

塞族共和国有一批健康问题协调人，包括一名负责领导“塞族共和国生殖健康”项目的生殖健康问题全国协调人。塞族共和国对生殖期开始的青少年进行了一次知识、行为和习惯调查，并编写了“青春期迷宫 1”、“青春期迷宫 2”和“如何生一个健康的宝宝”等指南分发给对象群体，而且还在塞族共和国的学校里举办了培训班。该项目还在媒体上和各地区得到了推广。

就农村妇女和女童而言，在目标 3“改善农村妇女享有的公共服务”之下，2015 年前改善塞族共和国农村妇女状况行动计划(2010 年 12 月通过)为在农村地区建造新诊所和修缮现有诊所提出了具体措施，也为在农村地区改善生殖健康提出了措施。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主管机构对这些措施负责。

波黑联邦改善性健康及权利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战略(联邦政府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57 次会议上以发布核准决定的形式通过)所依据的是性健康及权利和生殖健康及权利领域中的以下优先事项：1. 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2. 计划生育，包括不孕症服务；3. 人工流产；4. 防止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性传播感染蔓延；5. 生殖器官恶性病；6. 促进性健康及权利；7. 促进生殖权利；8. 持续教育；9.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根据该战略，提高对生殖健康和性健康认识的方案包括卫生部、公共卫生研究所、保健机构、行会和卫生工作者协会的定期和持续活动。该战略在这方面确认了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

与妇女生殖健康有关的重要指标之一是避孕药具的使用和类型。根据一些公共卫生机构的数据，生育年龄妇女使用避孕药具的百分比非常低，仅有 1%。据关于波黑联邦妇女儿童问题的研究(第三轮多指标类集调查)，15 至 49 岁妇女中有三分之一(33.6%)说她们使用了某种避孕方法。不过，一个令人关切的事实是，年轻妇女使用避孕的频率远低于较年长妇女。最常用的方法是拔出，已婚妇女/与一名男子同居妇女中有 19%使用这个方法，其次是使用避孕套，而仅有 4%的妇女使用口服避孕药(12)。

由于中、小学现有课程过于庞大，由卫生和教育机构代表组成的多部门工作组不打算也不倾向于在这些学校里推出一个新科目，而是设计了一个题为“健康生活方式”的课程。

妇女弱势群体

18. 报告表示，缔约国一半以上的家庭(58.5%)在农村地区(第 382 段)，农村地区的妇女更易面临贫穷和经济困难(第 366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为增强特别是女性户主的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帮助她们获取土地和信贷所开展的方案。在此方面，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提高塞族共和国农村妇女地位行动计划》(2009 年至 2015 年)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通过的农村发展基本战略采取的具体步骤。

在塞族共和国性别平等中心支持下，3个主管机构和2个非政府组织制订和执行了由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执行经费筹措资助的一批增强农村妇女经济权能方案，具体做法是加强她们的就业和自营能力。这可被视为一项进步，因为过去没有任何特地为妇女制订和以其为对象的农业和农村发展专项方案。

农村地区妇女协会的项目撰写和管理能力得到了建立，以期为农村妇女开启机会、开发动力和开辟关系，使她们能对各基金提供的种种激励和其他形式支助加以利用。各妇女协会共执行了23个项目，比2010年有所改善。2010年收到了10个项目提案，完成了7个项目。

2011年，有2个主管机构制订了一项改善农村妇女出行能力的方案(交通运输部)和一项对生活在农村地区年轻人的需求进行摸底的方案(家庭、青年和体育部)，以了解哪些关键因素会影响他们留在农村。这些方案得到了波黑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执行经费筹措资金的支持。交通运输部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进行了首次塞族共和国农村地区妇女需求分析。家庭、青年和体育部对塞族共和国农村地区年轻人的状况和需求进行了一次研究。

由于性别平等中心和妇女署的支持，一个农村妇女协会网络已在塞族共和国建立，现正在制订章程并将根据年度轮换原则进行协调。

塞族共和国各城市和各市性别平等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已开展了一大批活动，以协助实施“2011年农村妇女平等”运动和纪念10月15日“世界农村妇女日”。

波黑联邦农村发展战略

作为主管部门，联邦农业、水利和森林部对为2006-2010年期间制订的波黑联邦农业部门中期发展战略和波黑联邦农业部门中期发展战略行动计划进行了一次以性别平等为基础的分析，查明了其中不符合波黑性别平等法条款的一些缺点，这些缺点仍会造成这方面现存性别不平等的持续和深化。2012年8月28日联邦农业、水利和森林部长的第01-02/1-1718/12号决定任命了一个2014-2018年农业部门中期发展战略工作组，其任务是：拟订职权范围、监测战略制订进程、向部长报告活动情况、确保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对话、评估进展过程、提供专家委员会的反馈和建议。

19. 报告表示，女性回归者以及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在确保可持续返回家园方面面临诸多障碍(第351段到354段)。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为促进女性回归者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实现持久的社会经济融入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提供适当住房。

塞族共和国流离失所者、回归者和难民法(第42/05号“塞族共和国政府公报”)载列了不歧视的总则，但未就促进性别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作出规定。该法律支配着以下方面：塞族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归者以及出自波斯

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难民的权利；流离失所者和回归者身份的确定和终止；这些人的社会康复和回归；执法机构和组织；为落实这些权利筹措和提供资金；在塞族共和国保护这些人的其他重要问题。流离失所者和回归者有权享受行动自由和选择居住地的自由。所有流离失所者和回归者都有权享受适当生活标准，有权获得基本的临时住处、保健、社会关照、教育和职业培训、宗教表达和政治活动自由。除前段所述权利外，流离失所者和回归者还有权：对其住房和公寓的必要重建给予帮助；获得启动生意的贷款从而为他们自己和家庭创收；适当的现金援助；基本健保、初等教育和在未就业时的社安福利。

冲突前在任何一个城市登记了长期居住的任何人都有权在该市其居住地重新定居并取得所有的必要文件。2012年，波黑联邦性别平等中心得到了图兹拉县红十字会的财政支持，以期为生活在集体中心的妇女执行措施方案。对象群体是安置在图兹拉4个集体中心的失业妇女和在图兹拉县就业办公室登记的失业妇女。除了以找到工作的方式增强经济权能之外，失业妇女还要经过2个半月的培训和2个月的实习，这期间她们将有机会与其他妇女交往、向媒体发表谈话并与在图兹拉退休之家工作的妇女交流，从而增强她们的心智能力。所有这些都将有助于减少自卑感和家庭暴力的风险。

20. 报告表示，尽管罗姆人是缔约国最大的少数族裔，约90%的罗姆人妇女仍享受不到医疗保健、社会福利或就业机会(第346段和第347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2008年通过了实施“罗姆人融入社会的十年”的行动计划后(第346段)，为消除特别是教育、就业和健康领域对罗姆人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以及防止早婚并确保新生儿获得出生登记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临时特别措施。

罗姆人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最大、而且以所有参数衡量都是最贫穷和最脆弱的一个少数群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致力于开展工作为罗姆民众解决问题，具体而言通过了就业、住房和健保领域中的罗姆人行动计划，此前还通过了罗姆人教育需求行动计划以及加入了2005-2015年罗姆人融入社会的十年。

就以体制框架形式保护权利而言，罗姆人妇女作为成员积极参加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罗姆人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是部长会议的一个咨询机构，任务是审议对于解决波黑境内罗姆人地位最重要的问题。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罗姆人妇女参与了罗姆人保健行动计划的制订和执行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罗姆人教育需求行动计划修订版的编写。

作为克服罗姆人贫穷的关键，教育对于确保罗姆人融入社会必不可少，并与罗姆民众就业、保健和住房密切相关。在修订后的行动计划中，罗姆人母亲在为把罗姆人儿童纳入教育体系做好准备方面的作用得到了特别强调。

前几年执行了罗姆人就业行动计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预算提供了资金。主管就业事务的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执行了共同资助罗姆人就业和自营等一批方案，促成了 212 名罗姆人就业，其中有一大批罗姆人妇女就业。

保健行动计划执行框架中有 3 个战略目标：

- 确保罗姆民众的健康权
- 提高对健康相关服务的了解
- 执行预防措施以改善罗姆人的健康状况

就罗姆人妇女而言，这一活动的一个具体成果是通过了关于一揽子保健基本方案的决定，其中对为期 6 个月的妊娠和分娩期间并发症的保健作出了规定。罗姆人保健行动计划执行预算中的部分资金将用于为没有被其他保险覆盖的罗姆人年轻妇女和女童落实生殖健康和孕产方面的预防性保健优先方案。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执行罗姆人住房行动计划方面向前迈出了重要的积极一步。预算资金和瑞典开发组织瑞开发署提供的资金已促成建造或重建了 364 个居住单元，210 户罗姆人家庭成为波黑一批基础设施和改善生活条件项目的受益者。在合计这些资金的运用时，各责任委员会为罗姆人妇女、单身母亲设定了特殊标准，优先解决她们的住房问题，而且还假定会涉及到孩子并把孩子纳入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整个社会经济体系中。